



藍吉富 主編

大藏經

經

補

編

(15)

華宇出版社

# 大藏經補編 15

(全三十六冊)

主編：藍吉富

出版者：華宇出版社

發行人：朱蔣元

址：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二五九巷二四號二樓

話：(02) 9426674 · 2477372

定價：新台幣五四〇〇〇元 (全套三六冊)

(郵運費另計)

郵政劃撥：○○一七六二五—三號朱蔣元帳戶

版權請勿翻印

佛曆二五二八年十月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五二四號

## 編輯說明

本冊所收佛書，爲「古今圖書集成」中的佛教資料。內容相當於「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之五十五卷迄一百二十四卷。

「古今圖書集成」是我國歷史上最偉大的百科全書，爲清朝康熙、乾隆二朝所完成。主其事者爲康熙時的陳夢雷，與雍正時的蔣廷錫等人。內容總計一萬卷，分爲六編、三十二典。每典又分爲若干部，總數達六一〇九部。佛教資料全收在該書神異典裏，屬於博物編。我們將這些資料收入「大藏經補編」之中，分載在第十五、十六兩冊。

本冊是第一部份，內容自「二氏部彙考」始，迄「塔部外編」爲止，總共有七個部類。各部類的內容，大體如下：

- 一、二氏部：總論有關佛道二教的資料。
- 二、釋敎部：收輯有關泛論佛教的各種資料。
- 三、佛菩薩部、通論佛、菩薩的各種資料。
- 四、佛像部：佛像資料。
- 五、佛經部：佛書資料。
- 六、僧寺部：寺院資料
- 七、塔部：佛塔資料。

上列七部之中，每一部又細分爲彙考、總論、藝文、紀事、雜錄等五項（這五項分類，各部偶有小異）。要查索上述各類的佛教資料，只要依據其子目去翻閱，應該不難覓得。

雖然這些佛教資料，也頗有取自大藏經者，但是以上述這樣的分類彙於一編，則是各版大藏經所未有的體例。而且，其中也有不少內容取材於一般世俗外典（如文集、地方志等），是大藏經所未收的資料。因此，就研究價值而言，收之於「大藏經補編」中，仍然是有意義的。前此，卍續藏曾經收錄一小部份，但是九牛一毛，份量距原書太大。我們這裏則全部收取，希望能給研究者若干方便。

在應用方面，本冊所收資料，大別之，可分爲二類，其一爲印度佛教資料，此類內容皆取自己譯成中文的佛典或歷代大德所著的佛書，如「佛菩薩部彙考」者即是。這一類所裨益於研究者的是體例上的方便，亦即彙集同類資料於一處，研究者可以免去許多查尋之苦。其二是中國佛教資料，這一類內容固然也頗有取自藏經者，但大多取材於大藏經所未收的外典，其研究價值之高及給予研究者的方便，是可以想見的。如能善加應用，則其中的每一部類，幾乎都可以改寫成單獨的著作。如「佛經部」可以改寫成「中國佛書概論」、或「中國佛書流傳史」。「僧寺部」也可以改寫成「中國佛寺」一類的通俗典籍。至於深入的專題研究，固然不能以此處資料爲已足，但是基本內容之大體具備於斯，則是可以想見的。

「補編」收入此一資料的最大遺憾，是版本不甚理想。我們所根據的「古今圖書集成」，是在台灣影印的九合一的小字本。原本已經不甚清晰，再經輾轉影印，其失真度當然會愈來愈大。這是我們所深以爲憾，而必須致歉於讀者的。

## 目 次

一、二氏部彙考一	一
二氏部彙考二	一
二氏部總論	一一〇
二氏部藝文一	一一三
二氏部藝文二	三四
二氏部紀事	三四
二氏部雜錄	三八
二、釋教部彙考一	四二
釋教部彙考二	五五
釋教部彙考三	六三
釋教部彙考四	七二
釋教部彙考五	八〇
釋教部彙考六	九三
釋教部彙考七	一〇一
釋教部總論一	一〇四

釋教部總論二	一〇七
釋教部總論三	一一九
釋教部藝文一	一三四
釋教部藝文二	一四〇
釋教部藝文三	一五二
釋教部藝文四	一五九
釋教部藝文五	一六九
釋教部藝文六	一八一
釋教部紀事一	一八九
釋教部紀事二	一〇二
釋教部雜錄	一一二
釋教部外編	一一三
三、佛菩薩部彙考一	一一一
佛菩薩部彙考二	一二三
佛菩薩部彙考三	一三七
佛菩薩部彙考四	一四六
佛菩薩部彙考五	一五六
佛菩薩部彙考六	一七五

佛菩薩部彙考七	一八六
佛菩薩部彙考八	一九五
佛菩薩部彙考九	二〇六
佛菩薩部彙考十	二一六
佛菩薩部彙考十一	二二六
佛菩薩部彙考十二	二三九
佛菩薩部總論	二五二
佛菩薩部藝文一	二五三
佛菩薩部藝文二	二五五
佛菩薩部選句	二五六
佛菩薩部紀事	二五六
佛菩薩部雜錄	二六〇
佛菩薩部外編	二六二
四、佛像部彙考	二六三
佛像部總論	二六四
佛像部藝文一	二六五
佛像部藝文二	二七三
佛像部藝文三	二八二

佛像部藝文四	三八六
佛像部選句	三八七
佛像部紀事一	三八七
佛像部紀事二	三九二
佛像部紀事三	三九二
佛像部雜錄	四〇一
佛像部外編	四〇八
佛像部彙考一	四一
佛經部彙考二	四二
佛經部彙考三	四二三
佛經部彙考四	四三一
佛經部彙考五	四五〇
佛經部彙考六	四五〇
佛經部彙考七	四六一
佛經部藝文一	四七一
佛經部藝文二	四八三
佛經部紀事二	四九四
佛經部紀事三	五〇四
佛經部紀事三	五一五

佛經部紀事四	五二五
佛經部雜錄	五三三
佛經部外編	五三四
六、僧寺部彙考一	五三五
僧寺部彙考二	五四四
僧寺部彙考三	五五七
僧寺部彙考四	五六七
僧寺部彙考五	五七九
僧寺部藝文一	五九〇
僧寺部藝文二	六〇〇
僧寺部藝文三	六一
僧寺部藝文四	六二
僧寺部藝文五	六三
僧寺部藝文六	六四二
僧寺部紀事一	六五五
僧寺部紀事二	六六三
僧寺部雜錄	六六七
僧寺部外編	六七〇

七、塔部彙考一	六七二
塔部彙考二	六八二
塔部彙考三	六九〇
塔部藝文一	六九四
塔部藝文二	七〇三
塔部選句	七一三
塔部紀事	七一三
塔部雜錄	七二〇
塔部外編	七二一

第五十五卷目錄

二氏部彙考一

後漢  
明帝永平一則  
桓帝延熹一則

梁  
高祖普通一則

陳  
宣帝太建一則

北魏  
太祖一則  
太宗一則  
世祖太平真君

北齊  
顯祖天保一則

隋  
高祖開皇一則  
周  
高祖天祐二則  
建德二則  
宣帝大業

唐  
高宗龍朔一則  
乾封一則  
中宗嗣聖一則  
則天  
則龍二則  
唐宗景雲一則  
元宗開元一則  
四則  
天寶二則  
肅宗上元一則  
實應一則  
代宗慶曆一則  
大曆二則  
德宗貞元一則  
文宗長慶二則  
二則  
唐宗元和三則  
敬宗會昌二則  
宗大和三則  
開成一則  
武宗會昌二則

後周  
世宗顯德一則

遼  
大康開國二則

宋  
建炎一則  
太祖開寶二則  
太宗太平真君  
二則  
淳化一則  
真宗景德二則  
大中  
祥符三則  
天禧一則  
仁宗天聖一則  
明道  
崇寧一則  
寶元一則  
哲宗元祐一則  
徽宗政和一則  
崇寧一則  
宣和一則  
欽宗靖康一則  
高宗建炎一則  
宋高宗六年六月  
孝宗乾道四年  
淳熙三年

神異典第五十五卷

二氏部彙考一

後漢

明帝永平八年楚王英奉繩執頭領愆詔以英奉黃老浮屠令還贖以助伊蒲塞桑門之盛儀

按後漢書明帝本紀不載按楚王英傳英少時好游俠交通賓客曉節更昌黃老學爲浮屠齋戒祭祀

永平八年詔令天下死罪者入緣贖英還郎中令舉

黃綠白紱三十二匹諸國相曰托在著輔過惡累積歡

喜大恩奉送祿帛以贖愆非國相以聞詔報曰楚王

誦黃老子之微言尚浮屠之仁祠潔齋三月與神爲誓

何嫌何疑當有悔咎其還贖以助伊蒲塞桑門之盛

誤因以班示諸國中傳英後遂大交通方士作金龜

玉偶刻文字以爲符瑞十三年男子蒸廣告英與漁

陽王平頤忠等造作圖書有逆謀事下案驗有司奏

英招聚姦猾造作圖讖擅相官秩置諸侯王公將軍

二千石大逆不道誣誅之帝以親親不忍乃廢英徙

丹陽涇縣

桓帝延熹九年裏皆以宮中立浮屠老子廟上書切

諫不聽

按後漢書桓帝本紀論贊帝飾芳林而考濯龍之宮

設華蓋以祠浮屠老子按襄楷傳延熹九年始上

為好生惡殺省忿去奢今陛下嗜忿不去殺罰過理

既乖其道豈復其祚哉或言老子入葬號爲浮屠浮

屠不二宿果下不欲入生恩愛精之至也天神遣以

好女浮屠曰此但草臺墨血遂不盼之其守一如此

乃能成道今陛下姪女艷婦極天下之麗甘肥飲美  
輝天下之味奈何欲如黃老乎書上即召詔尚書問

狀尚書清下司隸正楷罪法收送洛陽獄帝不誅猶

司寇論刑按西城傳桓帝好神數祀浮屠老子百

姓稍有幸者發送轉盛

梁  
高祖普通一則

高祖庚承先學通老釋勒州縣特加教

道  
梁  
高祖普通  
年詔庚承先學通老釋勒州縣特加教

按梁書高祖本紀不載按庾說傳普通中詔曰庚

承先學通黃老該涉釋教並不競不營女茲枯槁可

以儻服教俗本先可中書侍郎勒州縣時加教違庶

能屈志方莫鹽梅按庚承先傳承先字子通穎川

鄧陵人也元經釋典靡不該悉九流七略咸所精練

郡辟功曹不就

宣帝太建十四年後主卽位詔僧尼道士不依經律

者並皆禁絕

按陳書後主本紀太建十四年正月丁巳卽皇帝位

夏四月庚子詔僧尼道士挾邪左道不依經律民間

淫祀妖書諸珍怪事詳爲條制並皆禁絕

太祖好黃老兼崇佛法

按魏書太祖本紀不載按釋老志太祖平中山經

略燕趙所逕郡國佛寺見諸沙門道士皆致精敬禁

軍旅無有所犯帝好黃老頗覽佛經但天下初定戎

車屢動庶事草創未建國宇招延僧衆然時時旁求

焉

太宗遵太祖之業亦好黃老佛法

按魏書太宗本紀不載。按釋老志太宗踐位遵太祖之業亦好黃老又崇佛法京邑四方建立圖像仍令沙門教導民俗

世祖太平真君五年禁私養沙門師巫

按魏書世祖本紀太平真君五年春正月戊申詔曰愚民無識信惑妖邪私養師巫挾藏謀記陰陽圖緯方術之書又沙門之後假西戎虛誕生致妖孽非所以一齊政化布淳德於天下也自王公已下至於庶人有私養沙門師巫及金銀工巧之人在其家者皆遣詣官曹不得容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過期不出師巫沙門身死主人門誅明相宣告咸使聞知

北齊

顯祖天保六年勅道士爲沙門

按北齊書顯祖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天保六年以佛道二教不同欲去其一家學者論難於前遂勅道士皆剃髮爲沙門有不從者殺四人乃奉命

北周

高祖天保六年帝御大德殿集沙門道士講禮記

按周書高祖本紀天保六年秋八月癸酉帝御大德殿集百寮及沙門道士等親講禮記。按周書高祖本紀云云。按沈重傳重天保中復於紫微殿講三教義朝士儒生參門道士至者二千餘人。

建德二年帝升座辨釋三教

按周書高祖本紀建德二年冬十二月癸巳集羣臣及沙門道士等帝升高座辨釋三教先後以儒教爲先道教爲次佛教爲後

建德三年初斷佛道二教

按周書高祖本紀建德三年夏五月丙子初斷佛道二教經像悉毀罷沙門道士並令還民六月戊午詔曰至道弘深混成無際體包空有理極幽元但岐路既分派源遙遠淳離朴散形氣斯乖遂使三塗八儒朱紫交競九流七略異說相應追隱小成其來舊矣不有會歸爭勝此息今可立通道觀聖哲徵言充賢典調金科玉策秘蹟元文所以濟養黎元扶成教義者並宜弘闡一以貢之俾夫畧培壠者識高岱之崇崛守礪礎者悟渤海之泓澄不亦可乎

按佛祖統紀北周武帝建德二年帝集僧道宣言曰

六經儒教於世爲宜真佛無像空崇塔廟愚人信順徒竭珍財凡是經像宜從除毀父母恩重沙門不敬上世所立朕亦不以爲然將同廢之矣師曰若以外國之法非此所用仲尼所說出自魯國秦晉之地亦

抗飭精壯帝意賓不能制卽憂天威以垂難辭左右叱元禦制元安詳應對陳義甚高陪位大臣莫不欽歎獨帝不說明日下詔并罷釋道二教悉毀經像沙門道士並令還俗時國境僧道反服者二百餘萬宣帝大象元年初復佛像及天尊像

按周書宣帝本紀大象元年冬十月壬戌帝幸道會苑大酺以高祖武皇帝配祀說論讓於行殿是歲初復佛像及天尊像至是帝與二像俱南面而坐大陳雜戲令京城十民縱觀

按佛法金湯編宣帝大成元年先是沙門道林以學業進見與武帝議論二十日酬酢七十晝夜武帝不能屈遂許以復教會武帝殂至是道林申請尤力帝許之遂下詔曰先帝惑於異論以釋道爲無益故廢而不行然大教所繫詎宜罷黜於是與復二教詔是大成年

大象二年靜帝卽位復行佛道二教

按周書靜帝本紀大象二年五月己酉宣帝崩帝入居天臺六月庚申復行佛道二教舊沙門道士精誠自守者簡令入道

按續文獻通考劉氏曰此楊堅憲也堅將有他志以是求福

隋

高祖開皇二十年詔盜毀佛及天尊像者以不道論沙門道士壞佛及天尊者以惡逆論帝曰昔與秦晉封城雖殊莫非一王之化師曰若秦魯同一王化震旦天竺同在閻浮輪王一化何不同運帝與師往復數至十二帝不能屈三年五月帝欲偏廢釋教令道士張寶節詭辭以持釋子法師知元

敬敢有毀壞倫常及天尊者以不遵清沙門壞

佛像道士壞天尊者以惡逆論

唐

唐置崇元署寺觀監草寺觀僧尼道士女冠之政

按唐書百官志崇元署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一人正

九品下掌京都諸觀名數與道士帳籍齋醮之事新

羅日本僧入朝學問九年不還者編諸籍道士女冠

僧尼見天子必拜凡止民家不過三夜出踰宿者立

案連署不過七日路遠者州縣給程天下觀一千六

百八十七道士七百七十六女冠九百八十八寺五

千二百五十八僧七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尼五萬五

百七十六兩京度僧尼道士女冠御史一人蒞之每

三歲州縣爲籍一以留縣一以留州僧尼一以上祠

都道士女冠一以上司封又一有府二人

史三人典事一人革固二人崇元學博士一人學生

百人隋以署諱鴻臚又有道場元壇唐置諸寺觀監

諱鴻臚寺每寺觀有監一人貞觀中廢寺觀監上元

二年置添園監寺廢  
高祖武德年幸國學命僧道講金剛經及老子  
按唐書高祖本紀不載按大唐新語高祖嘗幸國  
學命徐文遠講孝經僧惠乘講金剛經道士劉進嘉  
講老子詔劉德明與之辯論於是詰難鋒起三人皆  
屈高祖曰儒元佛義各有宗旨劉徐等並嘗留傑才  
德明一舉而敵之可謂達學矣賜帛五十匹

武德九年廢浮屠老子法尋復之  
按唐書高祖本紀武德九年四月辛巳廢浮屠老子  
法六月庚申復浮屠老子法

按舊唐書高祖本紀九年夏五月辛巳以京師寺觀  
不甚清淨詔曰釋迦圓教清淨爲先遠離塵垢斷除  
食慾所以弘宣釋業修植善根開導愚迷津梁品庶  
是以敷演經教檢約學徒調儀身心捨諸染著衣服  
飲食咸資四眾自覺于遷朝保法流行末代陵遲漸  
以虧濫乃有猥賤之侶規自尊高淨悟之人苟遊徭  
役妄爲剃度托號出家嗜慾無厭營求不息出入閭  
里周旋闡聞騷動田產聚積貨物耕織爲生估販成  
業事同繩戶逃等齊人進達戒律之文退無禮典之  
訓至乃親行劫掠躬自穿盜造作妖訛交通豪猾每  
罹憲網自陷重刑顙亂眞如傾毀妙法臂茲根蕪有  
穢惡苗類被淤泥汙水又伽藍之地本曰淨居  
柄心之所埋尚幽寂近代以來多立寺舍不求間曠  
之境惟趨喧雜之方繪采崎嶇棟宇殊招錯舛隱匿  
誘納姦邪或有接延鄼鄰鄰近居陋埃塵滿室羣腥  
盈道徒長輕慢之心有虧崇敬之義且老氏垂化本  
實冲虛養志無爲遺情物外全真守一是謂元門驅

馳世務尤乖宗旨朕膺期取字典隆教法志思利益  
情在護持欲使玉石區分薰蕕有辨長存妙道永固  
福田正本澄源宜從沙汰諸僧尼道士女冠等有精  
勤練行守戒律者並令大寺觀居住給衣食勿令乏  
短其有不能精進戒行者有闕不堪供養者並令罷  
遣各還桑梓所司明爲條式務依法教違制之事悉  
宜停斷京城留寺三所觀二所其餘天下諸州各置  
一所餘悉罷之畢竟不行

太宗貞觀五年詔僧道致拜父母

按唐書太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二云

高宗龍朔二年詔釋老致拜君親以令狐德芬請復  
詔不拜

按唐書高宗本紀不載按舊唐書高宗本紀龍朔

二年六月乙丑初令僧尼等並盡禮致拜其父母

按佛法金湯編令狐德芬武德初爲禪書丞高宗龍

朔二年詔釋老致拜君親勅羣臣議之德芬時爲司

成館大司成議曰竊以釋老二教慈敬弘深有國因

循遂興崇尚既久其法須從其道切爲拜伏理或未

通何者削髮異冠帝之儀持盃豈傳俎之禮申恩方

祈定慧無勞拜跪嚴親報德有真真如何必屈膝慈

后山林既往非無廟廟之資朝野裁殊理宜高尚其

事今使貴以名教有虧其旨臣等愚昧請從不拜爲

宜時衆議請拜者三百餘人請不拜者五百餘人六

月八日詔曰朕商椎群議沉研幽赜然其頗之風高

尚其事遐想前代固亦有之今後不宜拜跪

乾封元年詔兗州置觀寺各三所天下諸州置觀寺

一所各度七人

按唐書高宗本紀不載按舊唐書高宗本紀乾封

元年正月兗州界置紫雲仙鵠萬歲觀封者非煙重

輪三寺天下諸州置觀寺一所

按續文獻通考兗州置觀寺各三所各度七人天下

州一觀一寺各度七人

中宗嗣聖八年即太宗天授二年夏四月令釋教在道法之

上僧尼處道士女冠之前

按唐書武后本紀不載按舊唐書武后本紀二云

神龍元年正月丙子諸州置寺觀一所以中興爲名

法二所其餘天下諸州各置一所

神龍二年僧會範道士史崇元等授官封公詔釋道

齊班並集永爲定式

按唐書中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中宗本紀神龍

二年二月丙申僧會範道士史崇元等十餘人授官

封公以貢造聖善寺功也

按續文獻通考是年七月詔曰初太宗以老子爲皇

宗升於釋氏之上至則天朝復在釋氏之下今此已

往遂爲定式令齊班並集

唐宗景雲二年詔遇法事僧尼與道士女冠齊行進

集

按唐書唐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唐宗本紀景雲

二年夏四月癸未詔以釋典元宗理均跡異拯人化

俗教別功齊自今每緣法事集會僧尼道士女冠等

宜齊行進集時天下溫度僧尼道士女冠並依舊

元宗開元二年令道士女冠僧尼致拜父母

開元二十五年正月制道士女冠直隸宗正寺僧尼

令祠部檢校

按以上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元宗本紀

云云

開元二十六年詔天下寺觀各度十七人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開元二十

六年正月詔道釋二門皆爲聖教其天下寺觀大小

各度十七人簡用灼然有經業戒行爲鄉里所推仍

先取用年高者

開元二十七年詔寺觀轉讀經典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開元二十

七年二月制曰天下寺觀每一齋日宜轉讀經典愈

深

惡勸善以聞文教

天寶三載勅第天尊及佛像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元宗本紀天寶

三載夏四月勅天下州郡取官物鑄金銅天尊及佛

各一軀送開元觀開元寺

天寶四載法師神龜與道士吳筠面論邪正以

勝筠命爲僧統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佛祖統紀天寶四載召

中岳道士吳筠入見問以道要對曰深於道者無如

老子五千文復問辨仙治煉之法對曰此野人事積

歲月以求之非人主所宜而專時內侍高力士素事

佛教於上前遂辭還茅山筠以見斥造論以毀釋氏

浙西觀察使陳少遊請法師神龜決之薦約面論邪

正旗鼓繫臨筠竟敗北遁逐著翻邪論以攻餘寡少

遊聞於朝命筠爲僧統

肅宗上元一年詔講論二教

按唐書肅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上元二年

四月詔於興善寺設高座講論二教七月於景龍觀

設高座講論二教

按唐書肅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元和二年

四月詔於興善寺設高座講論二教七月於景龍觀

設高座講論二教

按唐書肅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元和二年

四月詔於興善寺設高座講論二教七月於景龍觀

設高座講論二教

按唐書肅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元和二年

四月詔於興善寺設高座講論二教七月於景龍觀

設高座講論二教

按唐書肅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元和二年

正月勅天下寺觀僧尼道士不滿七人者宜度滿七

人三七以上者更度一人二七以下者度三人

大曆十四年德宗即位勅不得奏量寺觀及度人數

按唐書德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德宗本紀大曆

十四年五月癸亥帝即位六月勅自今更不得奏量

寺觀及度人數

德宗貞元九年六月詔定國忌日寺觀齊僧道人數

按唐書德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貞元十二年命沙門道士與僧官討論三教

按唐書德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德宗本紀貞元

十二年四月庚辰上座誕日命沙門道士加文僧官

討論三教上大悅

憲宗元和二年詔僧尼道士隸左右街功德使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憲宗本紀元和

二年二月辛酉詔僧尼道士全隸左右街功德使自

是嗣部司封不復關奏

元和十年詔停寺觀開講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元和十年

五月詔京城寺觀開講宣準與元勅處分諸畿縣宜

勒停其觀察使節度州每三長齋月任一寺一觀置

講餘州悉停惡其聚衆且慮變也

元和十五年穆宗卽位詔以術人柳泌僧大通付京

兆府杖死

按唐書穆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穆宗本紀元和

十五年正月丙午帝卽位上始御延英對宰臣詔曰

山人柳泌輕慢左道上惑先朝固求牧人責欲髡衆

自知虛誕仍更逃遁僧大通警方不精棄術皆妄既

延禱算俱是姦邪邦國固有常刑人神所宜共棄付

京兆府決杖處死

敬宗寶曆元年會沙門道士四百人賜賜有差

按唐書敬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敬宗寶曆

元年八月幸達菴殿會沙門道士共四百人賜食兼

給茶粥有差

寶曆二年文宗流僧惟貞道士趙歸真於嶺南

按唐書文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文宗本紀寶曆

二年十二月八日樞密使王守澄中尉梁守謙迎上

於江都甲辰僧惟貞齊賢正諤道士趙歸真並配流

嶺南乙巳卽位庚申詔杖死惟貞道士趙歸真等

或假於卜筮或托以醫方疑衆扶邪已從流貶其情

非奸惡迹涉詐謀者一切不問

文宗太和元年詔祕書監白居易同沙門義休道士

楊弘元等入麟德殿問難三教同異

按唐書文宗本紀不載 按三教論衡太和元年十

月皇帝降諭日奉勅召入麟德殿內道場對御三教

談論略錄大端不可具載第一座祕書監賜紫金魚袋

白居易安國寺賜紫引駕沙門義休太清宮賜紫

道士楊弘元序云中大夫守祕書監上柱國賜紫金

魚袋臣白居易言談論之先多陳三教清揚演說以

啟談端伏科學心飽知此義伏計聖朝聞此談臣

故略而不言唯序慶誕贊休明而已聖唐御匾字二

百年皇帝承祖宗十四葉太和初歲良月上旬天人

合應之期元聖慶誕之日雖古者有祥虹流月瑞電

燒柏彼皆瑣微不足引論伏惟皇帝陛下臣妾四裔

父母萬姓恭勤以修己惡儉以養人戎夏乂安朝野

無事特降明詔式會嘉辰開達四聰闡揚三教儒臣

居易學淺才微謬列榮廷會登講座天顏咫尺附越  
於前篇以釋門義休法師明大小乘通內外學盡山  
嶺岫苦海津梁於大眾中能獅子吼所謂彼上人者  
難爲酬對然臣稽先王典籍假陛下威靈發問既來  
敢不答會同義休法師所問毛詩稱六義論語列  
四科何者爲四科何者爲六義其名與數請爲備陳  
者對孔門之徒三千其賢者列爲四科毛詩之篇三百  
百其要者分爲六義六義者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  
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此六義之數也四科者一曰  
德行二曰言語三曰政事四曰文學此四科之目也  
在四科內列十哲名德行科則有顏淵閔子冉伯  
牛仲弓言語科則有宰我子貢政事科則有冉有季  
路文學科則有子游子夏此十哲之名也四科六義  
之名數今已區別四科六義之首義今合辨明請以  
法師本教佛法中比方卽言下曉然可見何者卽如  
毛詩有六義亦猶佛法之義例有十二部分也佛經  
千萬卷其義例不出十二部中毛詩三百篇其首要  
亦不出六義內故以六義可比十二部經又如孔門  
之有四科亦猶釋門之有六度六度者六波羅蜜六  
波羅蜜者卽檀波羅蜜尸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毗梨  
耶波羅蜜禪定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以唐言譯之卽  
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是也故以四科可比  
六度又如仲尼之有十哲亦會如來之有十大弟子  
須知其義難明請言要旨會同法師所云芥子納  
須彌須彌彌至大至高芥子至微至小豈可芥子之內  
入得須彌山乎假如入得云何得見假如却出云何  
得知其義難明請言要旨會同法師所云芥子納

須彌是諸佛菩薩解脫神通之力所致也敢問諸佛  
菩薩以何因緣證此解脫修何智力得此神通必有  
所因願聞其說會同法師道心精微真學異尋  
餘會格問道門臣居易言我太和皇帝祖元元之教  
挹清淨之風懷素繩萬物足列座若不講論尤義將  
何啓迪皇情道門楊弘元法師道心精微真學異尋  
所謂同出而異名殊途而同歸者也所對若此以爲

有所問其垂發蒙<sub>周</sub>黃庭經中有養氣存神長生久

觀之道常聞此語未究其由其義如何請陳大略<sub>道士名不詳</sub>

法師所答養氣存神長生久視之大略則聞命

矣敢問黃者何義庭者何物氣養何氣神存何神誰

爲此經誰得此道將明事驗幸爲指陳<sub>道士名不詳</sub>

法師所問孝經云敬一人則千萬人悅其義如何者

謂<sub>道士名不詳</sub>謹奉孝經廣要道章云敬者禮之本也敬其君則臣

悅敬一人則千萬人悅所敬者寡而悅者衆此之謂

要道也夫敬者謂忠敬盡禮之義也悅者爲悅擇歡

心之義也要道者謂施少報多簡要之義也如此之

義明白各見於經文其間別有所疑卽請更難<sub>法</sub>

太和七年降誕日僧道講論於麟德殿

按唐書文宗本紀不載按舊唐書文宗本紀太和

七年冬十月壬辰上降誕日僧徒道士講論於麟德

殿翌日御延英上謂宰臣曰降誕日設齋起自近遠

朕緣相承已久未可便革雖置齋會惟對王源中等

暫入殿至僧道講論都不臨聽宰相路隨等奏誕日

齋會誠資景福本非中國教法臣伏見開元十七年

張說原乾曜請以誕日爲千秋節內外宴樂以慶昌

期頗爲得禮上深然之宰臣因請十月十日爲慶成

節上誕日也從之

開成二年詔僧道於麟德殿談論

按唐書文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開成二年

勸僧道於麟德殿談論法師知元善捷精壯道流不

能屈帝色不平放還莫梓

武宗會昌五年以道士趙歸真等言大毀佛寺復僧尼爲民

按舊唐書武宗本紀會昌五年八月壬午大毀佛寺復

僧尼爲民

按舊唐書武宗本紀會昌五年道士趙歸真特承恩

禮遂舉舉浮道士鄧元起有長年之術帝遣中使迎

之如孝子之養父母也如此則豈獨空悅乎亦將事

而養之也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鸞之逐烏雀

也如此則豈獨空不悅乎亦將逐而誅之也由此而

言則敬不敬之義悅不悅之理了然可見復何疑哉

臣伏惟三教談論承前舊例朝臣因對揚之次多

自叙不能及平生志業臣素無志業又乏才能恐煩

聖聽不敢自叙謹退

太和二年帝誕節召法師知元與道士於麟德殿論

按唐書文宗本紀不載按舊唐書宣宗本紀會昌

六年三月帝卽位五月誅道士劉元清等十二人以

其說惑武宗排毀釋氏故也

後唐  
廢帝清泰二年詔立釋道諸科

按五代史唐廢帝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清泰

二年功德使奏每年誕節詣州府奏薦僧道其俗尼

欲立講論科讓經科表曰科文章應制科特念科禪

利聲讚科道士女冠經法科講論科文章應制科表

目科聲讚科梵修科以試其能否從之

後晉

高祖天福五年二月天和節道釋賜紫衣師號者凡

九十二人

天福六年二月天和節道釋賜紫衣師號者凡三百

十有四

按以上五代史晉高祖本紀俱不載按續文獻通

考云云

後周

世宗顯德五年六月內出御衣六百餘事錢四十萬

羅綺百匹分賜兩階官道令增修寺觀

按五代史周世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遼

太祖神冊三年詔建佛寺道觀

按遼史太祖本紀神冊三年五月乙亥詔建孔子廟

佛寺道觀

神冊四年命皇后皇太子分謁寺觀

按遼史太祖本紀神冊四年秋八月丁酉謁孔子廟